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惠市环（惠东）罚催（2021）15号

惠州市邦业尊尚酒吧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43WM89E

法定代表人：傅燕武

地址：惠东县平山街道百丘田地段厚园88栋2层14号

你公司噪声超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环（惠东）罚日〔2020〕4号），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处人民币25000元罚款。

我局于2021年2月2日公告送达上述决定书后，你公司无申请缴纳罚款延期申请书。现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 25000 元人民币及加处的罚款 25000 元人民币。

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（文化中心旁）

电 话：8862130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0日

(3)